

臺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說明會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計畫。
- (二)臺南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事項。

一、目的：

- (一)落實本市九年級(國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之適性輔導安置。
- (二)提升本市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員、特教教師對適性輔導安置之內涵與認知。

三、指導單位：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

七、參加人員(務必報名參加)：

- (一)全市公私立國中與市立高中身障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承辦人與資料彙整教師。
- (二)永仁高中(國中部)在家教育巡迴教師。
- (三)其他縣市公私立國中身障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承辦人與資料彙整教師。

八、實施日期及地點：

- (一)實施時間：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20～17：10。
- (二)實施地點：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教師研習中心1樓視聽教室。

九、報名方式：112年12月18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登錄縣市：台南市→關鍵字查詢「臺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說明會」→點選報名。並於活動前2天，逕至該網站確認是否錄取。

十、課程內容：如附件。

十一、參加研習人員屆時惠予公(差)假，並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

十二、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十三、獎勵：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規定辦理。

附件

臺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說明會課程表

時 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備註
13:00-13:20	學員報到	特教中心人員	
13:20-13:30	長官致詞	教育局長官	
13:30-13:50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聯合安置標準作業時程	特教資源中心 李宜學主任	
13:50-14:40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報名收件資料說明	和順國中 張杏華教師	
14:40-15:30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志願選填說明	金城國中 陳怡萍教師	
15:30-15:40	小休片刻	特教中心人員	
15:40-16:20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網路報名說明	特教中心 蔡佩嫻小姐	
16:20-17:10	綜合座談（職涯性向及職涯興趣測驗）	金城國中 陳怡萍老師、鑑輔會人員 電話：2975816#121	